

尊敬的徐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书

关于阁下获委任为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事宜，本公司现致函阁下，确认有关委任的条款如下：

- 1. 委任** 在符合下文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应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为本公司服务。
- 2. 任期** 在不抵触下文第 3 段及第 10 段的前提下，阁下经董事会批准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获委任之日起，为期 3 年，并可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重选连任。若阁下在任期内获连任，本协议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 3. 轮值退任** 阁下的委任须不时受公司章程、任何适用法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的规定所约束。特别是，阁下的委任须受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中对退任重选的规定所约束。若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时间超过九年，阁下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经股东重选方可连任。
- 4. 职责** 阁下应履行与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相配的职责，并行使与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相配的权力，其中包括应邀出任董事会不时要求或上市规则要求的委员会成员，以及阁下在任期内不时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阁下作为成员之一的任何董事委员会的会议。阁下应就本身之经验及专长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并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阁下在任期内，亦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本公司提供阁下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5. 股票交易和其他法规** 阁下应遵守(i)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ii)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而适用于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有关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的任何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证券交易最基本标准）、与本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交易及影响本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的未公开内幕消息有关的公司规定和规章；(iii) 公司章程；以及(iv)本集团不时就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倘涉及在海外进行的交易，阁下遵守当地一切法律及相关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全部规例
- 6. 开支** 本公司应向阁下偿付阁下在经营本公司业务或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时适当及合理地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阁下为履行其职责而

于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后（或以本公司关于取得独立专业意见的指引所允许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财务、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7. 薪酬

阁下有权就获委任当年的服务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三十三万港元整（HK\$330,000）。阁下在第3条所述的任期内，于获委任当年及后续续任年度薪酬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董事委员会的决定而不时修订；如服务年期少于一个完整年度，则按比例计算。

8. 保险

在任期内，本公司将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购买责任保险。

9. 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上市规则订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不会存在一些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被视为已对阁下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的因素。阁下接受本次委任，即会被视为阁下确认本身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规定。阁下应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如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发生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

10. 终止

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阁下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在下列情况及本公司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通知阁下立即终止本聘书，亦无需为此而向阁下作出补偿（法定享有的权利除外）：

- i. 阁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资格作为任何本集团成员的董事，或被禁止担任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本集团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聘书受委任履行的职责或职能；
- ii. 阁下触犯任何不诚实、违反职员或提供服务者应有的诚信责任、严重行为不当、严重失职、故意疏忽责任、触犯与其个人品格或诚信有关的罪行；
- iii. 阁下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本集团所负之义务，或在书面警告后仍继续严重违反本聘书任何条款；
- iv. 阁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 v. 阁下作出会令自己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或损害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vi. 阁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聘书或收到对他的接管令；
- vii. 阁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阁下在本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viii. 在任期内，阁下不断拒绝执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发出的任

何合理及合法的指令、或持续未有勤勉地履行其於本聘书项下的职务；

- ix.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阁下的职务；或
- x. 阁下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11. 交还文件

在阁下的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阁下须即时向本公司退还由阁下所保管或控制的，以及于阁下的任期内由阁下编制的或交付给阁下的属于或关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所有文件、其它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及其它财产。

12. 管辖法律

本聘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聘书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就涉及本聘书的任何诉讼，本聘书每一方均放弃在香港法院提出、以不便于审理的法院作为理据的辩护权。除本聘书另有明确规定，非本聘书一方的人士不应享有任何在香港法律第 623 章之《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下的权利执行或受益于本聘书条文。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本页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书签署页)

签署: 

姓名: 徐尉玲

2024/12/14